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四）破产财产的变价

1. 变价方法

（1）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以拍卖方式进行。

（2）拍卖所得预计不足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拍卖不成，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

（3）变卖或实物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2次表决仍未通过，由法院裁定处理。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变价限制

破产财产的变价出售**不能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挂钩**，不允许以低价向购买者出售破产财产的方式换取其对职工的就业安置。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

1. 分配顺序

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个人
储蓄存款本息（商业银行独有）→社会保障债权→普通债权→
惩罚性赔偿（民事→行政→刑事）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1) 关于“职工债权”

①包括内容：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补偿金。（住房公积金按职工工资清偿）

②“董监高”的工资按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③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提示】侵权行为的人身损害赔偿依发生时点不同分别处理

发生时点	清偿顺位
受理破产申请前	职工债权（惩罚性赔偿除外）
受理破产申请后	共益债务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④政府或第三方就劳动债权的垫款

垫付人	清偿顺位	
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 债权	受理破产申请前	职工债权
	受理破产申请后	共益债务
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	社会保障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关于“社会保障债权”

①包括内容：除属于职工债权或共益债务外的“社保费用”和“税款”；

②关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

发生时点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费用	
		计入职工个人账户	计入统筹账户
受理破产申请前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社会保障债权
受理破产申请后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③关于“税款”

	发生时点	清偿顺位
税款	——	社会保障债权
因欠缴税款产生的 滞纳金	受理破产申请前	普通债权
	受理破产申请后	停止计算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3) 关于“法律无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

法院可按“人身损害赔偿债权>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惩罚性债权”原则确定清偿顺序。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单选题】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职工的法定补偿金优于职工工资
- B. 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
- C.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优于税款
- D. 税收债权优先于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答案：B

解析：选项A，职工的法定补偿金和职工工资均属于“职工债权”，处于清偿的同一顺位；选项B，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选项C，社会保障债权包括除属于职工债权或共益债务（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依产生时点的不同）外的“社保费用”和“税款”，因此二者属于同一顺位；选项D，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可以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因此其顺位优先于税收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单选题】下列破产案件受理前产生的各项债权中，应当最优先获得清偿的是（ ）。

- A. 债务人侵权行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
- B.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 C. 行政罚款
- D. 刑事罚金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答案：A

解析：选项A，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选项BCD，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单选题】破产企业甲公司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滞纳金。下列关于该滞纳金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位的表述中，符合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该滞纳金与欠缴税款处于相同受偿顺位
- B. 该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受偿顺位劣后于欠缴税款
- C. 该滞纳金劣后于普通债权受偿
- D. 该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答案：B

解析：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1. 破产程序的终结方式

（1）和解、重整程序完成而终结；

（2）债务人以其他方式解决债务清偿问题（第三人代偿、自行和解等）；

（3）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

（4）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法院裁定终结

法院应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请求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3. 管理人注销公司

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日起10日内，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4. 追加分配

(1) 时间限制：自终结日起2年内。

(2) 适用情形：

①发现在破产案件中有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或“董监高”利用职权从破产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应追回财产；

②发现破产人有应供分配的其他财产。

(3) 追回财产的处理

①一般情况：按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追加分配。

②财产数量不足支付分配费用：不再追加分配，由法院上交国库。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3年9月15日，债权人乙公司以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甲公司破产。甲公司提出异议：债权人乙公司未就其债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证明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悉，2023年8月甲公司因拖欠丙公司货款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完全清偿债务。

9月27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发现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一名律师与乙公司某董事为夫妻关系。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1) 在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的前一周，甲公司执行董事王某利用职权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给自己发放了2023年1月~8月的工资。据悉，甲公司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而王某为4万元，管理人已依法追回发放给王某的工资。

(2) 甲公司于9月13日与戊公司签订货物保管合同，9月29日货物因甲公司管理不善而全部灭失。戊公司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在召集债权人会议过程中，甲公司职工提出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管理人认为甲公司职工劳动债权可以从破产财产中全额清偿，因此没必要派代表参加会议，也没有表决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1) 甲公司关于“债权人乙公司未就其债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证明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该名律师能否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3) 王某因工资被追回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属于何种破产债权？

(4) 甲公司对戊公司的债务应当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5) 甲公司职工代表是否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甲公司职工代表是否有表决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解析：

(1) 甲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2) 该名律师不能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根据规定，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能担任管理人。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3) 根据规定，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时，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4) 作为共益债务清偿。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的，如果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如果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题目中是破产受理之后发生的灭失，因此作为共益债务。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5)

甲公司职工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甲公司职工代表没有表决权。根据规定，一般情况下，债务人的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在债权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如果职工劳动债权不能从破产财产中全额优先受偿，债权人会议决议影响其清偿利益时，职工债权人应有表决权。题目中，甲公司职工劳动债权可以从破产财产中全额清偿，因此甲公司职工代表没有表决权。

谢谢 观看
THANK YOU